

宁波市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和人才工作“十四五”时期发展要求，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浙江省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共宁波市委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决定》《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部署，编制本规划。

一、背景基础

（一）现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精准把握人才工作新形势新要求，牢固树立“开放揽才、产业聚智”工作理念，扎实推进人才强市建设，“十三五”确定的主要人才目标基本完成，为宁波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提供了有力支撑。

1. 重点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引进支持全职顶尖人才 8 人，甬籍院士全职回归、海外院士自主培养均实现零的突破。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数连创新高，总量分别达 190 人、441 人，比“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143.6%、122.7%， “3315

系列计划”遴选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数达 1121 个，引进海外工程师总量达 2106 人，年度新增就业大学生数突破 16 万人。顶尖人才、关键人才、产业人才、青年人才均呈加速流入态势。

2. 重大人才集聚平台能级提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启动建设，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成功获批，前湾新区、甬江科创大走廊人才高地建设加快推进，甬江实验室组建加快推进。浙江创新中心建成启用，累计集聚人才企业、孵化平台 119 家，服务全省人才发展初见成效。沪甬、杭甬、甬舟、甬台等人才一体化平台多点布局，甬舟人才一体化发展成为省域人才均衡发展先行示范。全省首批的宁波高端装备海外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东钱湖院士之家正式投用，建设“院士之家·青英荟”3 家、省级人才创业园 2 家、市级人才创业园 4 家，产业特色明显、产业链条完备、人才协同引进的创业集聚体优势进一步凸显。累计建成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 71 家、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38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 224 家，获批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 4 家。宁波大学入选“双一流”建设高校，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纳入“双高计划”。

3. 全链条人才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创新出台人才生态建设“1+X”系列举措，海外人才、顶尖人才、青年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政策持续升级。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流动等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创新实施人才安居、科研人才经费管理、专技人才职称改革、技能人才自主评

价、本土人才成长奖励、紧缺人才特设岗位等超常规政策举措，束缚人才成长发展的体制障碍进一步破除，独具宁波特色和竞争优势的人才“引育用留”政策体系加快完善。

4. 人才支撑发展效能持续显现。“3315 计划”“泛 3315 计划”“3315 资本引才计划”创新实施，“3315 人才”累计创办企业 422 家，获批发明专利超 3900 项、发表 SCI 论文超 8400 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超 1200 项、开展产学研合作超 1000 项，“十三五”期间销售、利税均保持年均 30%左右增长，5 家国家级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在主板成功上市。全市有效发明专利量达 30551 件，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 3103 家，创新型初创企业、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均居全省首位。

5. 人才发展环境全面优化。党管人才工作格局不断健全，人才工作述职评议制度深化实施，上下同向抓人才的强大合力有效凝聚。领导联系服务人才实现常态化、制度化，“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扎实开展，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持续加强。人才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推进，人才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成运行，在全省率先推进人才服务综合体建设，启用 5 家“宁波人才之家”，创设 12 家驻重点城市人才联络服务站，创新构建助创专员、法务专员、财务专员等全要素精准帮扶体系。金融服务人才创业创新体系有效健全，人才住房、子女教育、医疗保健等“关键小事”协调解决机制进一步完善，专家服务管理办法落地实施，成功入选外籍人才眼中最具潜力城市，人才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二）发展背景

“十四五”时期，我国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人才发展面临一系列新形势、新要求，必须科学把握、主动应变、争先创优。

1. 从人才作用发挥来看，由支撑发展向引领发展转变。“十四五”时期，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处于核心地位，其关键是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在西方竞争压制下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依靠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重大发明创造、颠覆性技术创新的本质在于人才领航。“十三五”时期，我市人才要素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十四五”期间，人才为全市发展“破雾开路”的作用将更加突出、地位将更加重要、效果将更加明显，人才引领宁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将加速定型。

2. 从人才集聚动力来看，由政策集聚向生态集聚转变。“十四五”时期，随着区域人才政策的同质化，人才选择城市的考量因素，已从城市的人才政策力度转向创新创业综合环境，城市集聚人才的核心动力也要从政策导向转为生态导向。特别是在疫情常态化防控背景下，城市创新创业的综合环境成为决定人才和用工流向的最关键因素。在宁波推动港产城文融合发展的背景下，人才工作要以塑造“以才为本”的创新创业生态和综合环境为重点，在产业、科创、社会、文化、空间、服务等方面集成发力，打造整体比较优势，形成人才集聚核心竞争力，更好参与全球人才竞争。

3. 从人才发展基础来看，由规模优势向量质优势转变。“十四五”时期，区域人才发展将不再片面追求人才规模、平台数量的简单增长，而是更加注重量质并举。宁波人才工作应更加聚焦未来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突破等方向，加速布局高水平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龙头载体，面向全球引育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以高质量人才、高质量平台抢占新一轮发展先机。同时，要更加注重壮大人才和用工基本盘，精准匹配供需两端，满足企业对高素质产业工人的现实需求，服务企业加快发展、转型发展。

4. 从人才治理体系来看，由计划治理向协同治理转变。“十四五”时期，人才治理将由政府主导的计划式治理转向党管人才框架下的跨部门、跨所有制协同治理。党管人才的战略协同、系统集成能力显著增强，市场在要素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更广维度凝聚人才开发合力。在治理技术手段上，将更加注重发挥大数据等新技术作用，实现数字赋能、整体智治，数字技术在人才工作中的运用范围将更广、程度将更深。宁波人才工作要在构建现代化人才治理体系的进程中，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政府引导、市场决定为主线，积极探索新举措、新经验，先行先试、当好示范。

人才是宁波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的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人才的集聚度、活跃度、贡献度、认可度是衡量“重要窗口”模范生成色的关键指标。根据“十四五”时期人才发展的新要求，宁波人才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不足，突出表现在领军型创新人才

集聚仍然不足，高能级平台数量相对缺乏，用人主体活力还需进一步激发，产业人才供需匹配精准度还不够高，国际化高端化人才服务资源的集成性有待提升，疫情叠加中美经贸摩擦背景下的海外引才方式需有更多创新探索等。综合来看，宁波人才工作必须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科学谋划、顺势而为，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在引育人才、使用人才、激励人才、服务人才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为推动宁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高素质人才支撑。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系统观念系统方法，聚焦打通人才与用工、创业与就业，按照人才工作全面“争先进位”目标要求，以全面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为主线，全力实施重点人才集聚行动、构筑重大人才科创平台、激发体制机制改革活力、优化创新创业服务生态，加快集聚顶尖人才、关键人才、产业人才、青年人才等各类优秀人才，全面打响“与宁波·共成长”和青年友好城品牌，着力打造高素质人才发展重要首选地，为宁波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

富裕先行市提供强大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宁波新发展阶段历史使命和建设世界一流强港、新材料科创高地、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共同富裕先行市等牵引性战略性工作，加快引进集聚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以人才先行引领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球揽才、产业聚智。牢牢把握全球人才流动新趋势新特点，更高水平集聚、配置国际化人才智力，造就宁波人才发展新优势。围绕宁波产业需求开发人才、面向未来产业培育集聚人才，不断提升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的匹配度，形成人才和产业同频共振、互促共进的新局面。

——高端牵引、整体开发。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围绕打通人才与用工、创业与就业，系统推进科研人员、企业家、产业工人、社会事业人才等队伍建设，打造引领宁波发展的高端人才主力军、活力充分迸发的青年人才生力军、满足企业用工需求的劳动力大部队。

——数字赋能、改革突破。全面推进人才工作数字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先行探索实践一批标志性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举措，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现代化人才治理体系，更好激发人才活力、用才效力，吸引海内外英才与宁波共成长。

——政治引领、凝聚力量。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

纳，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宁波帮”精神，切实增强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导广大人才树立家国情怀、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把各方面优秀人才凝聚到推动宁波高质量发展上来。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将宁波打造成各类人才荟萃、发展空间广阔、创新创业活跃、人才生态一流的高素质人才发展重要首选地，率先建成人才强市，成为长三角南翼重要人才高地，努力在宁波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新征程中谱写人才工作新篇章。具体目标为：

1. 人才总量持续壮大。到 2025 年，全市人才资源总量突破 285 万人，其中党政人才达 4.2 万人、经营管理人才达 88.3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达 105 万人、高技能人才达 60 万人、农村实用人才达 25 万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 2.5 万人。

2. 人才结构持续优化。到 2025 年，每万名就业人员中 R&D 人员数量达 190 人年；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比例、三大科创高地高层次人才比例、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分别达 8.2%、60%、35%；每万名就业人员拥有人才资源数达 3900 人。

3. 人才效能和环境持续提升。到 2025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27 万元/人；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0 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 60%、3.6%。

表 1 “十四五”时期全市人才发展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人才总量	1	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228.5	285
	2	党政人才	万人	4.2	4.2
	3	经营管理人才	万人	67.4	88.3
	4	专业技术人才	万人	91.9	105
	5	高技能人才	万人	45.6	60
	6	农村实用人才	万人	18.3	25
	7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万人	1	2.5
人才结构	8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 R&D 人员数量	人年	170(2019)	190
	9	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比例	%	7.7	8.2
	10	三大科创高地高层次人才比例	%	-	60
	11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	30.6	35
	12	每万名就业人员拥有人才资源数	人	3873	3900
人才效能和环境	13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2	20
	14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57.9	>60
	15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21	27
	16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85	3.6
注：1、以上所有指标属性，均为预期性指标 2、表中及文中人才总量指标为省统计口径					

三、主要任务

坚持精准化、数字化、系统化、一体化开发人才，不断提升人才集聚度、人才治理现代化水平和人才生态竞争力，以高素质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新发展阶段历史使命精准化引聚人才

围绕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精准实施港航服务业人才提

升、制造业人才提升、自贸区国际运营人才引育、外国专家集聚、新经济新业态领军人才培育、服务业领军人才培育、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培育等一批重点人才开发行动，提升人才总量规模和素质结构，主动服务重大城市战略，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围绕港产城文高水平融合发展，精准引聚支撑城市功能发挥的关键人才，引导城市人才空间科学布局，支持实施一批专项人才政策，打造特色人才平台，推动人才与城市协同联动发展。

（二）聚焦整体智治要求推进人才数字化改革

以数字化手段推进人才治理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依托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平台，加快构建人才工作智慧化综合应用体系。建设推广宁波“人才码”，打造省市互通、全市统一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提升一码集成、无感获得的人才在线专线服务。围绕打通人才与用工、创业与就业，精准排摸企业需求，广泛建立人才与用工来源渠道，建设资源集聚、对接精准、服务高效的引才用工综合服务平台，打造集“发布-推送-匹配-反馈”于一体的人才用工供需闭环机制，提高人才治理数字化水平。建立健全人才统计体系，开展常态化人才资源统计与分析。

（三）聚焦提升竞争力构建系统化人才生态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系统归集服务事项、服务资源，迭代升级线下应用场景，建立人才问题及时发现有效解决的系统化闭环机制。进一步推动人才工作系统协同、上下联动，支持各地各部门结合人才和产业发展实际，实行适度特色化、差异化、专项性政策，形成“全市面上政策+部门专项政策+区县（市）特色

政策”互为补充、有序衔接、高效兑现的系统化人才政策体系。组建市人才发展集团，打造系统化人才招引龙头主体。全域建设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更大力度集成高端特色的创业创新资源、优质便捷的生活服务资源，为人才发展提供全周期全方位的系统化服务保障。

（四）聚焦区域协调推动人才一体化发展

深度融入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人才一体化发展，深化沪甬人才合作先锋区建设，全面对接上海人才创新资源，打造沪甬人才合作交流密切、成果转移转化活跃、体制机制改革领先的新高地。全面提升宁波服务全省人才发展能级，建强浙江创新中心，探索在城市核心区块布局分中心，构建区域人才合作“创新共同体”，在落户、教育、医疗、出行等方面实行同城待遇。围绕唱好杭甬“双城记”，加强与杭州合力开发人才资源，鼓励互设人才研发孵化飞地，打造区域统筹协调人才品牌和交流平台，推动区域高端人才、前沿技术和创新成果流动共享。推进甬舟人才多层次、深领域一体化发展，加强宁波都市区人才合作，加快实现人才互认、平台互联、机制互动、服务互通，打造省域人才均衡发展先行示范。

四、围绕重点发展领域强化人才引领作用

围绕宁波建设世界一流强港、新材料科创高地、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和共同富裕先行市，加快集聚一批急需紧缺人才，引领支撑重点领域发展。

（一）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强港集聚高端港航服务人才

实施港航服务业人才引育专项行动，重点引进港口发展研究、港口规划设计、港口航运管理、港航物流、航运法律仲裁、航运金融保险、航运经纪、航运电商、海事服务、航运咨询和会展等领域高层次人才。推进宁波大学、宁波诺丁汉大学等高校涉海涉港学科建设，加大高端港航服务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航海教育，拓展国际船员培训业务，支持浙江船员示范评估中心建设。开展千名服务业领军人才培育行动，聚焦现代贸易、现代物流、现代金融、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科技及软件信息、商务服务等领域，加大服务业人才全链条引进培养力度，探索建立服务业高层次人才信息库，构建统一、开放的服务业人才市场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服务业领军人才培训研讨和国际交流。到 2025 年，新集聚服务业领军人才 1000 人以上，其中港航服务领军人才 300 人以上。

（二）围绕建设新材料科创高地集聚科技创新人才

将新材料科创高地建设作为三大科创高地建设的重中之重，大力实施顶尖人才集聚行动、甬江引才工程，提高新材料领域高层次人才入选比例。依托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甬江实验室等高能级人才平台，举办新材料发展高端学术产业交流活动，大力集聚新材料等领域基础研究人才，实施基础研究人才定向支持机制，在薪酬待遇、科研启动资金、研究生招生名额等方面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围绕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所需，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登峰计划、“前沿引领技术 2035”计划，动态发布需求

榜单，吸引全球人才“揭榜挂帅”、协同攻关。大力培育科技创新服务人才队伍，推动新材料领域科研成果加快转移转化。到2025年，新遴选支持科技创新领军型人才项目1500个以上，其中以新材料为主的三大科创高地领域人才项目占比达60%以上。

（三）围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集聚制造业人才

聚焦培育标志性产业链和打造“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适应制造业向现代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趋势，升级实施制造业人才提升行动，编制重点产业人才地图，更加精准引进、培养提升先进制造业人才，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加强对“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和“链主型”企业负责人等重点群体的专业化能力培训，培养造就既懂经营又懂技术的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推动更多企业“上规、上市、上云、上榜”。聚焦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推广建设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大力引育高水平产业工程师队伍，推动先进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共性技术“痛点”化解。加强制造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新时代宁波工匠队伍培育意见，精准契合制造业发展需求开发技能人才，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高技能人才培育体系。到2025年，新集聚高水平产业工程师1000人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突破60万人。

（四）围绕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集聚开放合作人才

巩固扩大与中东欧国家合作的先发优势，加快中东欧物流商贸学院、麻省理工学院中国（宁波）供应链创新学院、“一带一

路”产教协同联盟等建设，创新举办中东欧国家青年科技人才论坛、“一带一路”世界青年学者论坛等活动，加强人才合作交流。围绕加快创造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标志性成果，深入实施自贸区国际运营人才引育专项行动，围绕能源贸易、跨境电商、数字贸易、服务贸易、进口贸易、转口贸易等重点领域，加快集聚精通国际经营管理、金融保险、涉外法律等业务的专业国际运营人才。实施外国专家集聚行动，大力引进海外工程师，研究制定“高精尖缺”外籍人才认定标准，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鼓励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外籍毕业生在自贸区创新创业。到2025年，新引进支持海外工程师600人以上，新集聚国际运营人才1万人以上。

（五）围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集聚乡村振兴和社会工作人才

实施千名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和“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大力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统筹推进现代农业领军人才、农业科技人才、种业人才、高素质农民、乡村管理服务人才等重点领域乡村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动人才上山下乡，支持农村带头人、农创客、乡贤、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能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农民致富，有效推进乡村治理。实施社会工作人才提升行动，鼓励引导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相关社会工作干部职工提高专业化水平，推进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养，选拔一批素质好、能力强、具有专业引领作用的社会工作人才扎根基层、开展服务，实

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增量扩容，着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助力推进共同富裕。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 25 万人以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 2.5 万人以上。

五、突出提质增效实施重点人才集聚行动

注重发挥重大人才开发行动的引领带动作用，坚持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高端人才与基础人才、创业创新人才与发展支撑人才并重，打造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活力迸发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一）实施顶尖人才集聚行动

大力实施顶尖人才倍增行动，对接省“鲲鹏行动”计划，完善市顶尖人才集聚办法，优化组织实施方式，加大遴选频次，实行人财物和技术路线全权负责制，重点面向宁波主导产业和“卡脖子”领域引进支持顶尖人才。围绕重点产业、聚焦重点区域，建强用好浙江院士之家、“院士之家·青英荟”，打造学术研讨、成果转化、联谊休假等“居养产学研”融合的顶尖智力集聚平台，制定服务院士专项政策，吸引更多院士助力宁波，打造长三角区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领域顶尖人才密集城市。支持在甬高校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面向全球遴选学术校长、学术院长和首席专家，打造帅才型人才队伍。到 2025 年，引进支持顶尖人才总数达 25 人以上。

（二）实施领军人才倍增行动

深化实施甬江引才工程，聚焦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引进一批引

领科技创新、城市经济发展的资本引才团队、双创团队和双创人才。实行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遴选机制，进一步放宽年龄、学历、职称、股权结构等要求，拓展外裔人才、海鸥人才等支持专项，实行青年人才和海外人才举荐制、认定制，推动入选人才数量持续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到 2025 年，新遴选支持领军型人才项目 2000 个以上，带动集聚高层次人才 10000 人以上，新入选国家和省级领军人才 500 人以上。

（三）实施本土人才培养行动

完善本土人才培养机制，推进人才培养工作体系化、平台化、品牌化建设，全面构建分层次、立体式、综合性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领军拔尖人才选拔机制，深化结对培养导师制，优化专业学科组设置，提升人才培养成效。加大对 Top200 海内外高校博士支持力度，鼓励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建设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提高博士后在站补助、科研资助、留甬补贴等标准。开展新一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推进继续教育基地建设，优化企业基地布局，加快建设在线平台，提升平台辐射能力。到 2025 年，新选拔培养领军拔尖人才 2000 人以上，新增博士 5000 人以上，省级以上博士后工作站总量突破 400 家。

（四）实施新时代企业家培育行动

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励企业家主动适应创新发展要求，坚持“走出去”战略，培养造就一批擅长国际化经营管理、善于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甬商精英”企业家，带动企业促进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实施“科技甬商”培育

行动，创新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培育机制。加大年轻一代企业家培养力度，阶梯式培养新生代企业家队伍，建立健全创二代传承转型培育机制，加强对创二代的政治引领。大力发动宁波帮助甬兴甬，发挥甬商总会、各地商会、港澳台海外联谊平台、新乡贤联谊组织作用，选树一批新时代宁波帮典型代表人物。加强市属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深化职业经理人制度改革，优化薪酬待遇、激励考核等机制，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到 2025 年，培养千百亿级企业负责人 100 人以上。

（五）实施新时代宁波工匠培育行动

推广“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畅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互认通道，对企业引进的技师、高级技师，在户籍、住房和子女入学等方面与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同等待遇。加强新时代宁波工匠队伍培育力度，建立健全宁波工匠遴选体系，形成有序衔接的选拔培养机制，建立高技能人才实名制数据库。大力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行业、企业与学校的深度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委托培养。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利用自身资源建立培训中心、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自主培训。加大产教融合力度，优化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和布局，重点打造与产业转型升级、未来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建强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积极承办国家级、省级技能大赛。到 2025 年，建成高水平职业教育基地 10 个以上，新增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5 家以上、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50 家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 35%以上。

（六）实施青年大学生集聚行动

升级完善集聚青年人才系列举措，创新举办宁波人才日、中国浙江·宁波人才科技周等重大人才活动，打造近悦远来的青年友好城。建立青年人才阶梯式支持机制，在重点人才工程中设立青年人才引育专项。完善市杰出人才评定办法、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优化市自然科学基金遴选方式，加大青年人才支持力度，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队伍。加大力度集聚优秀青年学子，加强与国内高校紧密协作，组建百所高校毕业生就业联盟，新建百家大学生就业实践、创新创业平台，强化大学生实习应聘、就业创业、生活安居全链条支持。到 2025 年，新增就业大学生 65 万人以上。

（七）实施教育卫生人才集聚行动

实施教育人才支持行动，集聚一批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建立高等职业学校兼职专业教师制度，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重点抓好专业带头人和“双师”骨干教师的培养。实施中小学名校长培育行动，加大激励力度。优化中小学教师队伍结构，逐步扩大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定试点范围。实施卫生健康人才支持行动，重点引进支持一批带动品牌学科和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整体提升的高端医疗卫生团队，加快培养医疗卫生青年技术骨干、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加强以重大疫情防控和传染病防控需求为导向的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增强人员配备，探索建立医防融合培训和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加大养老护理人才培养力度。到 2025 年，在甬高校新集聚国家级以上人才 200 人以上，引进高水平医疗卫

生团队 20 个以上。

（八）实施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集聚行动

着眼打造更高品位的文化强市，实施“文化甬军”建设行动，培养集聚理论、新闻、出版、文艺、国际传播等优秀文化人才。采用全职引进与柔性引进相结合、项目引进与技术引进相结合等方式，吸纳更多高层次文化人才服务宁波发展。发现、培养一批学术造诣和专业水平高、发展潜力大、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文社科领域人才。实施文化产业人才培育行动，加强文化产业领域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等专业人才引育。每年重点扶持和资助一批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水平一流的文化名家开展创作、研究和展演等活动。支持优秀文化人才承担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重点演出活动、创作出版专著，着力培养集聚一批文化名家、青年文艺之星等人才。到 2025 年，新增市级以上宣传思想文化系统领军人才 100 人以上。

（九）实施法治人才集聚行动

围绕法治宁波建设，壮大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和司法队伍，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打造优势互补、结构合理、适应法治政府建设的人才队伍。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提高律师队伍业务素质，加强律师执业操守和道德建设，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强化准入、退出管理。加强以公证员、人民调解员、法律服务志愿者等为代表的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和职业保障建设，完善法

治人才作用发挥机制。到 2025 年，新增专兼职律师 2300 人以上，总量达 6000 人以上。

（十）实施高素质党政人才锻造行动

加强党政干部政治素养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党政机关复合型人才培养，着力培养又博又专、底蕴深厚的复合型干部，做到既懂经济又懂政治、既懂业务又懂党务、既懂专业又懂管理。加强政府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加大对数字化专业人才的招录力度，建设数字化党政人才梯队。高质量开展党政干部集中轮训，不断提高培训的覆盖面、精准度，全面提高党政干部的专业思维和专业素养。有针对性地开展经济管理、科技创新、法治建设、社会治理、生态文明等方面专题培训，帮助干部弥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经验盲区，全面提高党政干部专业能力。对标“七个能力”要求，切实抓好年轻干部培养，通过搭建重点工作专项考核等比拼平台、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等历练平台、服务国家战略试点等成长平台，帮助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增长才干。

六、着眼集聚创新人才构筑重大科创平台

坚持高能级平台集聚高素质人才，全面系统推进各类人才平台建设，形成人才高峰阵地错落有致、人才集聚支点星火燎原的人才创新平台发展格局，抢占人才集聚竞争高点。

（一）构筑重大区域性人才集聚高地

加快甬江科创大走廊核心区建设，强化新材料、工业互联网等研发创新方向，建设沿甬江两岸为主轴的创新带，集全市之力

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支撑产业的长三角区域科创策源地和人才集聚高峰。全力打造甬江实验室，以新材料研究、创新和应用转化为主线，布局绿色化工与高端化学材料、先进高分子与复合材料、高端合金材料等 8 个研究领域，聚焦国际前沿战略新技术攻关、我国“卡脖子”核心技术突破、全省创新产业链融合贯通，集聚一批新材料领域顶尖人才、领军人才。推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前湾新区、宁波国家高新区等重点开发区集聚创新要素，打造协同畅通的创新循环，提升区域创新能级水平。以重点省级人才创业园为载体争创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创新探索人才“引育用留”超常规制度体系，打造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新优势。发挥甬江科创大走廊的牵引带动作用，支持各地建设高能级人才科创平台，打造区域人才高地。到 2025 年，甬江科创大走廊集聚海内外院士等顶尖人才达 70 人以上、国家级领军人才达 160 人以上、省级领军人才达 300 人以上；甬江实验室建成 8 个国际一流的新材料研究中心，集聚 10 个以上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创新研究团队。

专栏1 “十四五”期间人才重点平台建设任务表

序号	区域	重点平台	2025 年发展目标
1	全市	甬江科创大走廊	到 2025 年，大走廊科创功能形态拉开框架，重大科创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前沿科创产业引领性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产业升级加速器、未来产业孵化器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成为长三角区域性科创策源和发展高地。争取建设国家和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分别达 3 家以上、40 家以上，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达 25 家以上，集聚海内外院士等顶尖人才达 70 人以上、国家级领军人才达 160 人以上、省级领军人才达 300 人以上，成为宁波科创实力的重要展示窗口和长三角人才集聚高峰。
2	海曙区	环月湖科创核心区	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交通、商贸、金融等优势，整合周边创新资源，增强宁波阿里中心、宁波工业互联网产业园等重大人才平台载体吸附力，打造引领发展、支撑产业的人才集聚高地。发挥环月湖科创核心区的牵引带动作用，推动姚江科创湾、望春工业园区等协同联动发展。到 2025 年，新集聚海内外顶尖人才 5 人以上，区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 100 人以上。
3	江北区	北岸滨江创新带	围绕“一核两翼多点”空间布局，沿姚江、甬江北岸建设“北岸滨水创新带”。加快前洋经济开发区建设，高标准推进宁波文创港建设，打造甬江科创大走廊桥头堡和先行区。到 2025 年，新集聚海内外顶尖人才 5 人以上，引育市级及以上创业创新团队 100 个以上，带动集聚高层次人才 1000 人以上。
4	镇海区	甬江科创大走廊北岸创新带	突出战略导向、瞄准科技前沿，创新“主体实验室+加盟实验室”模式，布局建设实验室和新型研发平台，支持高校院所、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创新主体共建甬江实验室，加速转移转化实验室创新成果。加大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力度，高水平建成引领全市的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到 2025 年，建成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 8 家以上，新引进培育领军型人才 200 人以上。
5	北仑区	高端装备海外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	聚焦集成电路和高端模具产业发展，推动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宁波）、乌克兰工程院宁波创新中心入驻，成立汽配模具、集成电路产业海外工程师创新服务联盟，搭建海外工程师网上供需对接平台“五库一网”，切实服务海外智力资源，赋能北仑装备制造业。到 2025 年，新集聚海外工程师 100 人以上。

序号	区域	重点平台	2025 年发展目标
6	鄞州区	宁波城南智创大走廊	统筹推进“一带两中心三谷四园”空间布局落地，深度融入甬江科创大走廊，力争建设成为浙东南综合性开放型的高端人才集聚区、科技创新示范区、智能产业先行区和普惠金融改革示范区。到 2025 年，集聚省级以上领军人才团队 120 个以上，宁波（鄞州）人才创业园创建为省级，廊内企业总产值突破 1500 亿元。
7	奉化区	3 号青创大走廊	完善“一轴五城多点”空间格局，加快推进生命科学城、中交智慧城、茗山科技城等重点产业创新集聚区建设，深化“春苗计划”，加快建设一批“双飞地”，加快布局一批科创孵化平台，高标准培育一批众创空间、创新工场、创新社区和创新服务综合体。到 2025 年，大走廊沿线人才总量达 15 万人以上，培育“小而美”苗子企业 150 家以上，新增高层次人才 1000 人以上。
8	余姚市	甬西智能科创走廊	把甬西智能科创走廊作为全面深化创新的改革的试验田，以智能光电小镇为核心区块，构建以智能光电、智能汽车等为主体的“一核三柱一服务”五大智能产业体系，有效促进余姚智能制造和创业创新高度融合，打造环湾智造产业集群。到 2025 年，走廊沿线集聚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人才 1000 人以上，新增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 30 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突破 800 亿元。
9	慈溪市	前湾智能经济人才大走廊	统筹各类产业研究院、双创孵化器、高新技术产业板块，联动杭州湾新区打造沪甬人才合作先锋区，依托区域协作与创新协同机制，优先对接上海人才科创资源。统筹推进“上林英才”“上林工匠”“上林储备”等人才队伍建设，加速集聚高精尖缺人才。到 2025 年，引进集聚高端创业创新人才 500 人以上。
10	宁海县	兴海路双创大走廊	以中乌新材料产业园、宁波生物产业园为核心，优化整合科技园区、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等区域性产业平台创新要素，统筹推进“一带两园两院多点”空间布局。到 2025 年，累计引进海内外顶尖人才 20 人以上，新入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 50 个以上，新增高层次人才项目 200 个以上。
11	象山县 (宁波保税区)	航天智慧科技城	以建设宁波国际商业卫星发射中心为支撑，前瞻性谋划宁波国际航天港，聚焦发展商业航天、空天信息未来产业，加强跨区合作、央地共建、军民融合等管理模式创新，加快形成千亿元级航天产业基地。到 2025 年，“一场一镇三园”产业框架基本形成，航天产业总产值突破 200 亿元，引进一批航天科技创新平台，聚集各类人才 2 万人以上。

（二）构筑高水平大学人才引育蓄水池

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强特色”提升计划，支持宁波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学科，推进宁波诺丁汉大学高水平中外合作大学建设，加快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融合发展、整体提升，支持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等打造全国“双高”学校。加快筹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支持社会力量投资组建高水平民办高校。推进与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新型研究生培养机构，面向宁波产业发展所需开展研究生培养。提升高校学科建设与产业发展匹配度，围绕重点产业转型需求，优化学科设置、推进学科建设，争取一批博士点、硕士点授权。支持在甬高校与区县（市）联合共建引才共同体，创新共建机制，引进共享顶尖人才、关键人才。到2025年，推动建设20个产业（行业）特色学院，争取新引进5所高校建设研究生院或独立法人的办学机构，在甬大学生数量超20万人，毕业生留甬比例达50%以上。

（三）构筑科研院所人才集聚阵地

实施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兵科院宁波分院做大做强，鼓励龙头企业、国内外知名高校牵头建设专业领域研究院，支持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诺丁汉大学卓越灯塔计划（宁波）创新研究院等建设，推动研究院开展集“聚才、研发、转化、孵化、基金”功能于一体的建设运营模式试点，争创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面向宁波产业创新需求，开展科技项目攻关和科研人才培养。到2025年，研究院集聚各类人才5万人以上，研制高水平

科研成果 1000 项以上。

（四）构筑创新型企业人才承载主体

培育壮大科创企业森林，提升人才承载力，成为人才集聚发展重要主体。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和“育苗计划”，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创新型企业梯队。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高水平研发机构，提升企业高素质人才集聚能力。创新完善企业人才吸引、评价和激励机制，赋予千百亿级企业更大的人才举荐权，支持龙头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加快单项冠军企业人才开发，助力打造全国单项冠军之城。完善“亩均论英雄”评价机制，把产业项目中的人才密度、创新强度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提升对人才企业的支撑能力，打造“头部人才企业+中小微人才企业”科创生态圈。到 2025 年，新增企业研究院 100 家以上，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总数达 1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6000 家以上。

（五）构筑创业创新人才孵化网络

深化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支持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探索建设“全链条孵育”综合体，贯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基地等功能单元，整合空间、产业、政策、服务等创新资源，打造更加强有力的创新生态圈。依托优势行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高能级研发机构，谋划建设一批特色创新空间，加快集聚培育上下游领军人才，形成紧密协作的产业创新集群。探索“海外孵化

+市内落地”的模式，鼓励园区及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海外孵化器
等研发创新中心合作试点，支持企业开展以人才和技术为重点的
海外并购，在国内科创和高端人才资源集聚区新建高水平人才科
技合作飞地。积极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提
升创新孵化能力。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双创示范基地达到 20 家
以上，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达到 80 家以上，市级以上科技孵化
器（众创空间）达到 200 家以上。

七、立足增强人才活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强系统谋划，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全面深化人才引用、培养、评价、激励、流动、管理等体制机制
改革，让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展现和充分尊重。

（一）构建市场主体、灵活自主的人才引用机制

按照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模式，组建市人才发展集团，系统
整合人才工作资源，创新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覆盖“引育留用”
和“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全环节，打造国内行业领先的人
才发展服务企业。赋予高校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更大的人才引
进认定自主权，在市级人才工程中单列支持名额。对高校、公立
医院等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支持设置特设岗位，
扩大特设岗位准入范围，突破单位常设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
构比例，自主制定特设岗位人员收入分配倾斜办法。创新市场化
引才荐才模式，健全海外合作中心、人才大使等全球引才网络，
优化以赛引才、以会引才、以才引才等路径，引导各类机构和人
才向宁波举荐高层次人才。建立引才用工综合服务平台，更好满

足企业用工需求。

（二）构建产才融合、复合多元的人才培养机制

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开发规划，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精准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建立基础研究人才培养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和高层次科技人才定向培养机制。加大对新兴产业以及重点领域、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鼓励人才开展学历提升、技术交流、学术研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重点推广博士后工作站、企业联合研究院等产学研协同育人模式，健全高端人才梯度培育机制。深化产教融合试点，探索“技术高管”“产业教授”制度，联合培养复合型产业人才。推广“大院大所+头部企业”青年科创实训模式，支持青年人才提升创业创新能力。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在甬职业院校合作建设产业学院、技师学院，探索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机制。

（三）构建科学精准、企业主体的人才评价机制

探索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市场化评价机制，把工作履历、薪酬待遇、获得投资额度等作为人才认定评价的重要标准。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称评审“直通车”机制，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其业绩水平直接申报相应职称，进一步下放中级职称评审权限。全面落实“三评”改革，完善重大项目、人才和机构等第三方评估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扩大技能人才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范围。推进社会化职称评

审，支持我市重点领域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行业协会承接人才评价职能。探索推动将两新组织党务工作人才纳入职称评聘体系。到 2025 年，努力实现行业龙头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自主评价全覆盖。

（四）构建畅通有序、开放有力的人才流动机制

进一步放宽人才落户条件，深化实施长三角城市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机制。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办理 R 字签证，实施更加优质、更加便捷的人才出入境服务。完善在甬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设立甬江人才创新研究院，解决事业单位人才到企业工作的编制周转问题，突破人才二元体制障碍，吸引更多人才来宁波创业创新。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人才使用、管理等创新政策试点。拓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间的优秀人才流动渠道。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巩固深化“十省百城千县”劳务协作长效机制，畅通外地劳动者来甬就业通道，健全统一规范、开放合作的就业用工市场体系。

（五）构建知识导向、名利双收的人才激励机制

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人才激励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和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扩大在甬高校和产业技术研究院收入分配自主权，加快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职业院校培训收入可用于教师劳动报酬。探索允许科研人员和高校

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制定市属国有企业人才新政，实行高层次人才薪酬待遇清单式管理，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倾斜。深化采用科学技术奖励、绩效奖励等形式，提高高层次人才实质性收入。

（六）构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人才管理机制

对人才引育投入绩效实行总体考核、中长期考核，健全以信任为前提、包容审慎的高层次人才管理机制，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树立实干导向，将人才培育、学科建设、技术路线探索等纳入人才绩效评价体系，全面客观评价人才贡献。建立健全人才工作尽职容错免责机制，明确容错纠错标准，完善责任界定程序，有力保护人才工作者热情干劲。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整体社会氛围。

八、聚焦人才需求全面优化服务体系

聚焦人才生产生活最关注、问题最突出的事项，系统化提升人才服务水平，打造全链条全方位的人才服务体系，全面助力人才扎根宁波创新创业。

（一）打造覆盖人才创新创业全周期的政务服务体系

加大对人才基本公共服务的政府供给力度，提升人才服务联盟、驻重点城市人才联络服务站效能，选优配强助创专员、法务专员、财务专员等在线专线服务队伍，拓展“人才码”应用场景，

对人才服务事项实行“一码集成、码上通办”。实施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应用，加快实现“无感智办”，进一步降低创新创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围绕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快集聚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资源，加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促进人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打造“财政+金融”联动融合的人才扶持体系

坚持政府、银行、资本、保险等联动，深入实施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意见，构建人才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人才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开发定向支持人才的金融产品，多渠道撬动金融要素投向人才企业全周期，为人才创业创新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周期的“财政+金融”综合服务。加强资本对接服务，深化“人才+资本+民企”融资模式，建立人才创新创业融资需求与社会资本对接平台。实施人才企业上市培育行动，探索组建人才上市企业服务联盟，支持人才企业在甬股交、创业板、科创板和主板上市。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行知识产权融资保证、企业研发损失、产品研发责任等险种，支持创新创业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次应用保险。

（三）打造全方位的人才安居支持体系

创新货币补贴与实物配置相结合的人才安居保障方式，建立

支持人才短期来甬、长期居留、在甬扎根的综合性安居体系。加大人才安家补助、购房补贴力度，提升人才生活安居保障水平，允许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优先购房。在人才相对集中的产业园区、高教园区、功能区等区域加大人才安居专用房配建力度，支持通过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利用商业办公用房等方式筹集建设保障性人才租赁住房，加强全市人才安居房源统筹联动。引入“未来社区”理念，试点集中建设面向高层次人才의 共有产权住房。进一步推广国际青年人才社区、青年人才驿站，推动市场主体建设租赁型青年人才房，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和配套服务，加强多梯队、多层次的人才安居保障。

（四）打造优质便捷的人才教育医疗保障体系

加强优质教育资源提前布局，提升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优化人才子女就读公办义务段学校保障举措，支持优质民办学校单列高层次人才子女招生学额。积极引进国际化教育资源，新建若干所涵盖年龄层次广、文凭认可度高、课程体系全面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打造国际化教育环境。优化分层分类的人才医疗保障体系，完善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和健康体检制度，提供全面、个性化的健康指导。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积极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结合省等级医院评审，推动市县两级医院提档升级，稳步推进国际医疗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国际化医疗保障。

（五）打造舒心顺心的人才交往空间体系

全域建强以宁波人才之家为核心的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制定管理办法，明确功能标准，更大力度集成创业创新高端特色资源，打造人才享受“一站式”服务的旗舰店和首选地。在重点人才集聚地布局各类零售商业、休闲广场、共享餐厅等服务业态，打造具有创新韵味和文化品位的国际化、多样化商业元素。广泛组织人才开展国情市情研修、教育培训、学术研讨等活动，丰富人才间沟通交往载体，助力人才扩大“朋友圈”。拓展人才专家食、住、行、娱等特惠服务，持续提升人才在甬获得感、幸福感。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强化“一把手”首要负责、直接谋划、亲自督办的领导机制，结合职能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和专项推进方案，形成推动人才发展的强大合力。进一步加大对重大人才工程实施、重点人才平台建设、重要人才政策落实的协调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人才工作“争先进位”绩效考评机制，完善党委（党组）书记抓人才工作述职评议考评制度和目标责任制考评体系，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规划全面落地，有效实施。

（二）加强投入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财政人才经费支持力度，市县两级人才经费投入总量年均增长 15%以上，到 2025 年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比例达 4%以上。加强部门间财政资金统筹联动，在重大产业政策中专设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提升人才经费使用绩效。完善市县乡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创新领域干部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各地各部门壮大专职人才工作队伍，持续选优配强人才工作力量。

（三）加强氛围营造

加大人才典型选树力度，运用新媒体、自媒体等广泛宣传宁波优秀人才和人才成果。深入挖掘宁波人才文化、院士之乡文化，讲好人才助力宁波港产城文融合发展的生动故事。大力宣传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和积极成效，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抄送：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宁波军分区，各区县（市）发展改革局、党委组织部。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
